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671號

原告 政鴻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朱正賢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
113年3月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
，核有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
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
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
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以原處分機關
（即裁決機關）為被告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，代表人：
蘇福智（所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曾東竣